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2 年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独立董事王永青先生以及董事司文培先生，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召开了二届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周芬女士、独立董事洪彬先生、董事王勇先生组成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仍由周芬女士担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听取及审议的事项如下：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有关职责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度财务决算、2022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表）、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拟

订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服务合同、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和 2022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与控股股东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内控检查监督方面，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细则》等事项，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并予以披露。

### 三、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表）

##### 1、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履职情况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各阶段的工作程序。

①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拟订的《2021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未表示异议，要求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以及年度审计工作。

②2022年02月15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分析，同意以此提交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③2022年03月08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听取普华永道中天报告的2021年年度初步审计情况，围绕初审结果并就“计提质量保证准备”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对经初审的财务报表无异议，要求普华永道中天按计划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

④2022年0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重点报告了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工作表示了认可。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审阅其他报告期财务报告（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各个报告期财务报告（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容及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2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部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听取了2022年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对各期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推动审计

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实现了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落实问题整改、检查监督落实情况的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普华永道中天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定期保持沟通,及时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经检查和评价其执行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和编制审计报告的工作质量,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恪尽职责,及时沟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年度审计费用予以认可,并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各项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为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专业意见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报告期内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F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B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洪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勇

2023 年 03 月 24 日